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70号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和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598 | 中国外运 | 2025/9/2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将会议出席通知(见附件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及地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将出席登记有关文件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9月25日)。

2、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会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次股东会股东会登记地点。

(4)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0层中国外运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52295720

传真：8610-52296519

电子邮箱：ir@sinotrans.com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授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愿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通知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_____

股东地址：_____

持股数量： 股

本人/本公司拟出席/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于2025年9月29日14:30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联系电话：

签 署：_____

日 期：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国外运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所持中国外运的股数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中国外运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0层，或传真号码8610-52296519)。未能签署或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会。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67号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余志良先生和许克威先生、独立董事崔凡先生因其他安排，分别委托董事黄传京先生、独立董事宁亚平女士和崔新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及其清单》《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24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同意将《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提交股东会审议。

部分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董事高翔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68号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致一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2人，监事范肇平先生因其他安排，委托监事符布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69号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月22日期间累计回购了22,019,000股H股股票，并于2025年7月29日全部注销。据此，本公司总股本由7,294,216,875股减少至7,272,197,875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294,216,875元减少至人民币7,272,197,875元。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2025年1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的《建议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总结》，其中采纳了有关混合式股东会及电子投票的建议，要求发行人须在2025年7月1日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会或之前确保其章程允许某举行混合式股东会以及提供电子投票。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正式实施。鉴于上述法律法规的变化，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根据上述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取消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3)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4)强化股东权利，将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降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5)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条款；(6)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规范经营范围的相关表述，但公司实际业务未发生实质变化；(7)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而作出的其他修订。相关修订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本次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现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最终审批机构 |
|---|---|---|
| 1 |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股东会 |
| 2 |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股东会 |
| 3 |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股东会 |
| 4 |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股东会 |
| 5 |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股东会 |
| 6 |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 |
| 7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 |
| 8 |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 |
| 9 |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 |
| 10 |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董事会 |
| 11 |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董事会 |
| 12 |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 13 |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 14 | 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 15 |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 16 | 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 17 |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 18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董事会 |
| 19 |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董事会 |
| 20 |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及其清单 | 董事会 |
| 21 |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 22 |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董事会 |
| 23 |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 24 |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 | 董事会 |

上述第1-5项制度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第6-24项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监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后方可生效)。部分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 原条款 | 现条款 |
|---|---|
| 第一章?总?则 | |
|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br>公司董事长辞去董事职务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br>公司为独立法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br>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br>公司为独立法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
| 第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 |
|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
| 第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br>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br>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br>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br>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br>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br>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数字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数字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 |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运；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及客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船舶租赁；信息技术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价格鉴证评估；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
|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294,216,87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为5,255,916,875股，占股本总额的72.06%；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2,038,3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7.94%。 |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272,197,87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为5,255,916,875股，占股本总额的72.27%；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2,016,281,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7.73%。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94,216,875元。公司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据实际发行作相应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72,197,875元。公司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据实际发行作相应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br>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br>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 |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自由转让。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普通股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普通股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 |
| 第四章?减资和购回股份 |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br>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br>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内资股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不必经股东大会决议。<br>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内资股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不必经股东会决议。<br>公司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 |
| 第五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利。<br>机构投资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通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监督董事、监事履职情况等途径，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并发挥积极作用。<br>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利。<br>机构投资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通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推荐董事人选，监督董事履职情况等途径，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并发挥积极作用。<br>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并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br>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br>(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br>(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br>(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r>(b) 主要地址(住所)；<br>(c) 国籍；<br>(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br>(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br>(3) 公司股本状况；<br>(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br>(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br>(6) 公司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复制并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br>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br>(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br>(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br>(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r>(b) 主要地址(住所)；<br>(c) 国籍；<br>(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br>(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br>(3) 公司股本状况；<br>(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br>(5)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br>(6) 公司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br>(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八)对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